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

采 购 人：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
2. 项目名称：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9100000	9100000
2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2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6700000	6700000
3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3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5500000	5500000
4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2700000	27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4个标段；

第一标段：中医药类图书约14万册

第二标段：西医类图书约10万册

第三标段：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综合类图书约11万册

第四标段：文学类图书约6万册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将图书送至采购人图书馆指定位置并负责免费搬运；

(4) 供货时间：中标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图书订单完成所供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并交付到指定位置，按要求完成分类上架，达到验收标准。

(5)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

(6) 质保期：所有图书免费质保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5、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备注：1、由于图书采购的周期性和图书加工的特殊性，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以标段序号在前的优先（如投标人已在标段序号靠前的一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余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 2024年1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

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3.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

【2021】11号)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 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北京南路539号

联系人: 何芳芳

联系方式: 16613858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两相路盛世御苑小区2号楼2单元33层

联系人: 邢丹丹

联系电话: 18736675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邢丹丹

联系电话: 187366752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指标）

1、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中医药类图书约 14 万册，控制金额 910 万元；

第二标段：西医类图书约 10 万册，控制金额 670 万元；

第三标段：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综合类图书约 11 万册，控制金额 550 万元；

第四标段：文学类图书约 6 万册，控制金额 270 万元。

2、特别说明：

（1）各标段应保证采购一定数量馆内急需图书（订单由采购人提供），每种图书复本量不能超过 3 册。

（2）以上标段要求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图书订单或到指定的现场进行采购。中医类图书不受出版年限限制(但必须具有专业学术研究价值或馆藏收藏价值)；西医类出版时限要求为 2018 年 10 月以后出版的图书；社科类、自科类、文学类及综合类出版时限要求为 2020 年 10 月以后出版的图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采购方式

3.1、现场采购

（1）采购方自主选择采购图书的地点和方式，由采购方组成 3-4 人采购小组到指定书展或出版社进行现场采购，现场采购图书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采集器，采购方有权拒绝到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地点现采。

（2）中标供应商有义务组织采购方参加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出版社订货会、全国学校馆藏会及其他专业订货会现采。

（3）现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向招标方提交该批采购的现采数据，包括（Excel 和 MARC）两种格式，项目内容包括：题名、责任者、ISBN、出版者、出版年限、版次、定价、内容简介等。

3.2、订单采购

(1)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需要, 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订单有实物保证, 且所提供书源必须来自正规渠道, 所供图书的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2)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方提供的书目订单, 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单, 否则停止中标供应商的图书供应权力。

(3) 所有订单经中标供应商查看, 采购方确认后, 方可生效。

(4) 采购方有权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图书质量和加工质量对即使已经定额的订购数量进行一定量的减少或增加。

3.3、线上选购

(1) 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采购的, 选用线上平台采购模式进行。

(2) 供应商需提供线上选书平台, 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 能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 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

(3) 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类别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 并可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 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

4、质量要求

4.1、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 若出现上述问题,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4.2、投标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 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 在将图书调换为正版图书的同时, 还需按图书码洋的 10 倍罚款。

4.3、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固定图书订单相符, 如所供图书不符合采购人的订单与复本要求, 包括现选的图书, 投标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4、投标方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 必须无条件负责及时调换。

5、加工要求

图书选购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免费进行图书加工，供应商应为采购方所提供全部图书的 Marc 数据，免费为采购图书拆包、盖藏书章、粘贴电子图书标签、图书的分类、著录、数据转换、分库上架等服务，保证加工质量，接受招标方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具体图书编目、加工技术要求如下：

(1) 加盖图书馆馆藏专用章（馆藏专用章样章）

具体要求：三个，每本书书口、书名页和书籍正文页各一个。书名页位置在出版社名称上方中线以下空白处左右居中，前 15 页位置与书名页位置相同；书口章应在中间位置。

(2) 粘贴图书电子标签

RFID 标签由采购方指定型号。每册图书需配有 RFID 高频电子标签与条码一一对应，并负责条码与电子标签的转换，图书电子标签未粘贴、电子标签粘贴超过一枚的、电子标签未注册者一经发现按该册图书价钱 10 倍赔偿，出错率高于千分之一，取消下次竞标资格。1、粘贴位置：高频电子标签放在书的最后一页的条码上方。

高频电子标签技术要求：

类别	指 标
技 术 要 求	1. 工作频率：13.56 MHz。 2. 芯片：FM13HF01NTS 等同性能芯片。 3. 内存容量：≥1K bits 4. 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须≥250mm，防盗门须≥500mm。 5. 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PET基底，天线宽度=30 μm。 6. 图书标签长度：53MM±0.5MM。 7. 图书标签宽度：50MM±0.5MM。 9. 用纸：面纸 80g 铜版纸，格拉辛底纸。热熔胶：热熔胶。 10. 覆合要求： INLAY 居中覆合，芯片朝向面纸。

	11. 成品形式：卷式，2000 个/卷(图书标签)。 8. 每卷直径：小于 500mm。 9. 读写测试：100%成品。 10. 环境温度范围：-30℃—75℃。 11.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读写 100,000 次以上。 12. 防冲突机制：≥30 个标签/秒。 13. 为避免对人体辐射伤害，特别是对孕妇、心脏起搏器佩戴者以及身体条件缺陷的读者造成伤害。标签需通过国家 GB9254（无线电骚扰限值）相关标准试验检测，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及中国计量认证 CMA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NAS 及 CMA 标识）。 14. 为响应环境标准要求，所投 RFID 图书标签环保无污染，具备环保、节能减排证书。 15. 标签满足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符合 GB/T 26572-2011 检测要求，设备材料及工艺更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含 CMA 及 CNAS 标识）检测报告。 16. 投标人应负责在产品保用期（10 年）内对因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免费更换。 17.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及标签原厂质保十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功能要求	1. 标签为无源标签，无需电池设备。 2.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3. 标签存储器中的信息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加快资源流通的处理手续。 4. 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5.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

	改写。 6. 标签要求防水、防人体感应、强穿透力。 7. 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 18000-3 标准等，具有良好的互换性与兼容性。 8. 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 9. 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供识别。 10. 标签采用 AFI或EAS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由用户自由修改，标签内部的防盗位状态可用于判断流通资料是否允许被带出馆外。 11. 标签必须在管理系统处于离线状态下，被 RFID安全门正确识别。 12.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率小于或等于±300KHz范围。 13.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粘贴，不损伤图书纸张。 14. 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15.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6. 标签上可印制由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不可使用含有金属成分的颜色材料）。
--	---

（3）粘贴条形码，并加膜

具体要求：两个（同一本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书名页和正文最后一页各一个。书名页位置在题名上方空白处居右粘贴，方便借阅扫描使用；正文最后一页位置在顶端空白处左右居中，避免遮盖任何文字。并对两个条形码加贴塑料薄膜，以防破损。

号码段分配由采购方管理人员负责提供，格式统一。

(4) 粘贴书标，并加膜

具体要求：一枚带有索书号的书标贴于书脊正下部，书标均需加贴塑料薄膜，以防破损。

(5) 图书分类、著录

具体要求：提供准确的分类、著录数据。图书分类按照《中图法》（第五版）执行。图书著录格式按照采购方图书馆中西文图书著录规则执行。

在图书加工过程中若有问题或疑问，中标供应商需与采购方图书馆管理人员核实后，再行处理。

(6) 数据制作

具体要求：免费制作图书采购数据和图书编目数据（CALIS 配套数据）；并根据要求提供订单图书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

(7) 清单格式

到馆图书需提供一式二份清单（电子、纸质），一份为总清单，一份为各包内分清单，清单纸张大小统一。总清单项目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及索书号、正题名、责任者、单册定价、定价合计、条形码等明细。

(8) 图书上架

具体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派专人（费用自理）负责将所供图书分类上架，并按图书索书号顺序排架。

(9) 改错

具体要求：上架后的图书，经采购方验收，若发现有明显错误的地方，如：分类号错误、多卷书分散、同系列书未按已有分类号分编等现象，由中标方现场改错后（改数据和重打书标；每种错误按该册图书码洋 10 倍处罚），重新加工、上架若加工、上架、定位出错率高于千分之一，取消下次竞标资格。

6、编目标准

6.1、中标方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馆藏图书加工要求操作，需保证数据正确无误，做到图书分编、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做到无脏、残、旧书。对于分编、加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图书，采购人有权拒收。

6.2、中标方按照采购人报出的图书订单，必须在 20 天内根据图书馆的有关图书分编、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交货到图书馆指定位置，并按要求分类上架。

6.3、为保证 RFID 芯片的快速、准确转化录入管理系统及交付使用后正常运行管理，投标人须提供一套与 RFID 芯片相匹配的馆员工作站。

馆员工作站技术要求：

类别	指 标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遵循标准：13.56MHz/ ISO15693、ISO18000-3。 2. 规格尺寸：≤433mm * 297mm * 34mm（长*宽*高） 3. 一体式馆员阅读器材质：铝合金和 ABS，表面 UV 喷漆。 4. 设备净重：≤5kg。 5. 识读性能：读写距离可达 15cm 以上，5 本/次。 6. RFID 阅读器通信接口：RS-232、USB 供电要求：AC 220V，50Hz。 7. 额定功率：≤5W。 8. 为响应环境标准要求，所投设备环保无污染，具备环保、节能减排证书。 9. 所投设备防水、防尘等级须≥IP65，符合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且通过 IP 防护等级测试，具有相关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10. 所投设备满足的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符合 26572-2011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含 CMA 及 CNAS 标志）检测报告扫描件进行佐证。 11. 为保证所投产品环境适应及使用性能，所投设备读写器通

	过恒定湿热试验（温湿度40℃，85%RH，试验时间≥12h）性能试验，测试后，样品外观、结构与功能正常；样品能正常读取标签信息。符合恒定湿热试验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提供中国计量认证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保证作为佐证（证明文件具有CMA及CNAS标识）。 12. 为保证所投产品环境适应及使用性能，所投设备读写器需通过低气压（测试温度25℃，测试海拔压力55kpa，试验时间≥2h）性能试验，测试后，样品外观、结构与功能正常；样品能正常读取标签信息。符合低气压试验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保证作为佐证。 13.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及标签原厂质保三年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功能要求	1. 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等。 2. RFID 阅读器、天线采用一体化设计，非散件方式，且轻便方便移动。 3. 通过标准串口或 USB 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4. 可对 RFID 标签非接触式地进行阅读，可以将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快速写入标签。 5. 必须具备防冲突功能，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6. RFID天线必须采用屏蔽式设计，适用于各种现场应用场合，保证只能在天线上方的 RFID 图书能够识别。 7. 标签加工程序有准确的操作提示，若条码录入成功，能够显示录入的条码信息及预设信息，若录入失败，界面会显示录入失败提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图书批量转换过程中，不需要按动鼠标或键盘操作 RFID 标签软件即可实现标签快速转换。 9. 具有RFID标签信息读取、写入功能，防盗位改写功能，可对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 标签（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系统可实现与图书馆业务系统关联，实现 RFID 流通资料的借还功能。 11. 系统具备标签转换工作量统计功能，可按人、时间生成统计报表并导出数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13. 可配置读写器的通讯方式以及详细参数、可以查询RFID 读写器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	--

6.4、中标人必须免费随书配送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必须以 CNMARC 格式文件提供；随书配送规范的机读编目数据配送率达 100%；数据描述的特征和属性必须是与采购人所采购的图书一致；其配送书目数据中国家图书馆标准 CNMARC 编目数据（必须保留其数据中的 801 字段）应占 98%以上。

CNMARC 数据基本要求如下：

①依据《中国机读目录格式》，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和《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 GB3792.2-85》以及《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等著录标准和规则，准确著录各字段；

②遵循文献分类标引规则，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准确分类标引图书；

③遵循文献主题标引规则，使用《汉语主题词表》（增订本）或《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二版）进行图书主题标引。

④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应规范、完整，至少应包括如下项目：完整的头标区、010、100、101、102、105、106、200、205、210、215、225、300、330、690、701、801、905 等字段。

⑤905 字段记录@h njgxx（采购人代码）、@b（条形码）、@d（分类号）@e（种次号）、@f（复本数）应准确无误，且索书号中的种次号必须在采购人使用的图书馆业务集成管理系统下生成，要求同类图书的种次号不得重号，也不得空号。

6.5、投标人免费提供按 CNMARC 标准编写的书目数据，编目数据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在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邮箱，保证与图书馆所使用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实行无障碍连接。

6.6、所有订购的图书均应随书配送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为 CNMARC 格式，采用 CALIS 著录标准，并且按《采购人图书馆中文图书机读目录编制规则》要求的标准编目数据。

6.7、图书加工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馆藏图书加工要求操作，需保证数据正确无误，加工规范，无脏、残、旧书，对于加工不规范的图书，采购人有权拒收。

6.8、中文图书分类细则

采购方图书馆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5 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按《中图法》的体系结构、使用原则对图书进行分类。

6.9、中文图书 CNMARC 著录要求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使用《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具体字段规定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CNMARC 的必备字段

必备字段	字段名	子字段	备注
001	记录控制号		
005	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010	国际标准书号	\$a、\$b、\$d、\$z	
100	通用数据处理	\$a	
101	文献语种	\$a、\$b、\$c	
102	国别	\$a、\$b	

-
- 105 编码数据：专著性文字资料 \$a
 - 106 编码数据：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a
 -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a、\$c、\$d、\$e、\$f、\$g、\$h、\$i、\$z、\$A
 - 205 版本说明 \$a、\$b 除第一版外，必备
 - 210 出版发行项 \$a、\$c、\$d、\$h
 - 215 载体形态项 \$a、\$c、\$d、\$e
 - 225 丛编项 \$a、\$A 有丛书名，必备
 - 300 附注 \$a
 - 327 内容附注 \$a 多卷书合编
 - 410 丛编连接 \$1 有则必备
 - 510 并列正题名 \$a、\$e、\$z 有则必备
 - 517 其他题名 \$a、\$A
 - 606 普通主题 \$a、\$x、\$y、\$z 有则必备
 - 690 《中图法》分类号 \$a、\$v
 - 701 人名——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 702 人名——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 711 团体——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 712 团体——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 801 记录来源 \$a、\$b、\$c

表二：CNMARC 必备字段的子字段要求

必备字段	子字段名	对应字段	备注
200	\$f 第一责任者（个人）	701\$a	

7XX 字段为检索点

\$f 第一责任者（团体） 711\$a

\$g 其他责任者（个人） 702\$a

\$g 其他责任者（团体） 712\$a

225 \$a 410\$1

905 字段形式如下：@aTSG@b 条码号及范围@d 分类号@e 种次号。分类依据《中国

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种次号依据文献到馆顺序由系统生成。

6.10、种次号的确定

①种次号是在分类号输入图书馆编目系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如果种次号需修改,可以手动添加。

②同一版本不同价格的图书,需在种次号后手动输入“圈号+数字”以示区别。自第二次购入起在圈内依次填上②、③、④、⑤等,依此类推。如:《一世枭雄蒋介石》其索书号为:K827.7/27②。

③再版图书的索书号应与原版图书相同,但应在种次号后加“=和版次数”以示区分。如:《电子商务与物流》第二版 其索书号为:F723.36/25=2

④非单册图书需在其索书号后加上辅助区分号,对此本馆按以下规定处理:

第一,对于多卷书和丛书来讲,若文献的书名页上明确写有卷册号,如:第一卷、第二卷、上册、中册、下册等,则应在种次号后依次写为:1、:2、:3、.....;若多卷册文献无特定顺序则在母本后依据到馆顺序依次添加:/2、/3.....;

第二,对有阅读使用价值的文献附件,其索书号需和原件保持一致,在种次号后/1以示区别。

⑤书目数据判重依据

ISBN号相同,书名相同,版本相同,价格相同,页码相同。

不能判重的情况:

除以上两种,其他均判为不重复。

总书名相同,上、下册分开著录的记录,不判为重。

7、到货率要求

中标方接到采购人图书馆提供的图书订单或现场采购后,应及时组织货源进行分编加工,在规定的供书时间内,保证图书到货率订单达95%、现采98%以上。

8、配送、退换货要求

8.1、中标方应主动为招标方把好图书订购关,确保图书进货质量,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发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应按书价的十倍赔偿。

8.2、中标方在发货时提供所有加工图书总清单——纸质一份及电子版一份。所

有清单项目包括:条码起止号、ISBN 号、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并且每包图书需配上分包清单,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的同一个地方;尤其是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不计入招标款中),且放在同一包中,丛书按所采配送,必须放一个包中,如果一个包放不下,需在包外注明“丛书名称”1.2.3……

8.3、在每批图书到馆的同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订单中未供货图书的数量、原因及其他相关信息。

8.4、中标方在配货过程中出现所报订单中有单册(套)价高于300元的图书需与采购人采访人员沟通并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按捐书处理。

8.5、所有订单中标方都需要查重(需同时使用ISBN号和书名两种方法进行查重,尽量避免重复订购),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生效。加工配送出现复本要与图书馆采访人员确认。因查重不严,所配送到馆已加工的图书与已入库的图书重复,按捐书处理。

8.6、中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代表现场采购数据或所提供图书订单数据相符,若出现塞书,采购人有权对所塞图书按捐书处理,并按所塞图书码洋的两倍罚款。

8.7、每批图书配送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两份纸质详细清单和电子清单,并做到验收信息、目录信息、馆藏信息正确、相一致。

8.8、缺光盘等附件图书,中标方保证予以补缺或根据采购方意见作退书处理。补缺或退书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8.9、中标方所供图书出现图书内容、图书形式不符合采购方订购要求的,须接受退货,投标人所供图书若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则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8.10、对于采购方选购的重点出版社图书,若中标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一经发现,除该批图书退回外,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8.11、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退书时,中标方应向采购人说明退书原因,并附加退书清单。退书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9、服务要求

9.1、中标人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应及时整理收订工作并回告,并按采购人提

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9.2、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不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0%，即可以认定该中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中标人必须接受，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视为违约金，由对应的中标人承担。

9.3、实际供应价格超出报订书款 15%时，中标人应在加工送货前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凡送交到采购人处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9.4、如果中标人提供盗版图书，采购人将即刻终止其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赔付违约金。

9.5、中标人如出于效益等因素的考虑而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中标人向采购人赔付图书价格的五倍的书款。

9.6、中标人如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其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7、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9.8、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在读者荐购、阅读推广等工作方面的需要，提供合适的配套服务或增值服务。

二、项目要求

1、由于图书采购的周期性和图书加工的特殊性，每个供应商限中 1 个标段。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3、中标供应商应熟悉图书馆采购总原则，所供图书符合采购需求，采购渠道合

法，为正版图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图书分编、加工工作。

4、合同的签订：中标企业在接到招标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5、供货时间：中标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图书订单完成所供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并交付到指定位置，按要求完成分类上架，达到验收标准。

6、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将图书送至采购人图书馆指定位置并负责免费搬运。

7、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将完成图书加工上架后，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图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图书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

8、验收标准：中标方按照采购人报出的图书订单，根据图书馆的有关图书分编、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交付到图书馆指定位置，按要求完成分类上架，达到验收标准。

9、售后服务：投标方应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地址、电话，所有图书免费质保 3 年，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10、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11、付款方式：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12、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接受招标人组织的实地考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北京南路539号 联系人：何芳芳 联系方式：1661385836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国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两相路盛世御苑小区2号楼2单元33层 联系人：邢丹丹 联系电话：18736675285
3	项目名称	张仲景国医大学筹建处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
5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中医药类图书约14万册； 第二标段：西医类图书约10万册； 第三标段：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综合类图书约11万册； 第四标段：文学类图书约6万册。
9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将图书送至采购人图书馆指定位置并负责免费搬运。
10	供货时间	中标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图书订单完成所供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并交付到指定位置，按要求完成分类上架，达到验收标准。
11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

12	质保期	所有图书免费质保3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投标预备会议	不召开
17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8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20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月30日9时00分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之内
23	投标保证金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投标人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26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
2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数字证书

		认证并加密，详见《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0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1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3. 宣布开标结束。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采购预算价（元）	第一标段：9100000元 第二标段：6700000元 第三标段：5500000元

		第四标段：27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6	付款方式	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1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批发业。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

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8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提供的内容要完整清晰并加盖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7.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7.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供货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7.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7.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7.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即：综合折扣数字最小者）。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3.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叁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得基准分1分，每多提供壹份得1分，最多得2分。满分3分；为防止造假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且同时提供采购方馆长签字、加盖图书馆公章的信誉评价(含馆长手写签字、联系手机号码)【上传诚信库】
	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完整三个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上传诚信库】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上传诚信库】
	编目人员 (5分)	拟派服务人员具有 CALIS 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管理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中文编目员证书或国家图书馆培训中心颁发的有效的编目员上岗证书，提供 5 名中文编目员证书得基准分 2 分，每多提供壹份得1 分，满分5分，少于 5 名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相关专业分编人员有效期内编目资格证书（具有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每份证书需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并提供该编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3年 8 月至 12月期间任意一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不得分。【上传诚信库】 备注：（1）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 （2）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网址：https://ks.calis.edu.cn/ccqsExaminee/certificate

	选书平台 (3分)	投标方有网上选书平台，具有中图分类书目，报订，采购统计等基本线上采购功能。完全符合3条功能要求的得 3分，每有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及授权书。【上传诚信库】
	现采服务 (5分)	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已合作过学校或公共图书馆出具的订货会现采图书的证明材料（包括：全国性书展、出版社书展、北京书展、上海书展等大型图书订货会。），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同一书展仅能出具一份合作图书馆的证明材料，需注明具体“书展”的名称、时间地点、加盖公章，并有馆长的签字和联系方式。）【上传诚信库】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 (1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若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被评标委员一致认定为有负偏离的，其技术部分得0分;认定一项正偏离的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2分。
	供货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计划、配送计划等措施或方案阐述，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能是笼统的表达； 第一档：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计划、配送计划描述完整详细，完全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得满分8分； 第二档：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计划及配送计划描述较为完整，对采购人需求响应一般得6分； 第三档：供货方案缺项或者方案不详细得3分； 第四档：不满足但具备部分功能的得 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保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运输包装保障方案、图书质量检查方案、图书编目加工数据检查、质量验收方案等内容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能是笼统的表达； 第一档：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描述完整详细，完全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得满分8分； 第二档：描述较为完整，对采购人需求响应一般得6分； 第三档：缺项或者方案不详细得3分； 第四档：不满足但具备部分功能的得 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加工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图书编目数据加工（详见编目加工要求）、物理加工、图书信息资源加工、与图书馆管理软件数据对接等措施或方案阐述，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能是笼统的表达； 第一档：项目编目计划、编目方案及交付计划、数据技术服务措施描述完整详细，完全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得满分8分； 第二档：项目编目计划、编目方案及交付计划、数据技术服务措施描述较为完整，对采购人需求响应一般得6分； 第三档：编目计划方案缺项或者方案不详细得3分； 第四档：不满足但具备部分功能的得 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方案 (8分)	售后服务机构：为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和及时性，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且用于采购人图书馆购置纸质图书项目使用。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等，响应文件需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内容、（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企业法人签字、加盖公章，有“与原件一致”字样），售后服务人员计划、售后服务承诺：【上传诚信库】 第一档：售后机构内容人员计划、承诺及方案内容详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第二档：售后机构内容人员计划、承诺及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第三档：售后机构内容人员计划、承诺及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第四档：承售后机构内容人员计划、承诺及方案不满足但具备部分功能的得 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增值服务 (8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不违背国家法律前提下，投标人提供优质专业服务承诺，主要包括能为采购方提供馆藏资源分析、急需图书配送计划、专业培训及讲座、图书清查协助等特色服务，以及为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图书方面帮助等。不限于图书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图书资源服务内容、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 第一档：措施详尽、科学、可操作性强得8分； 第二档：措施较详尽、较科学、具备可操作性得6分； 第三档：措施一般、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3分； 第四档：措施差、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1.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_____（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将图书送至采购人图书馆指定位置并负责免费搬运。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自行协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有份，乙方持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供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备 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年月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现 住：

兹委托 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时间：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时间：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时间：年月日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电话：

年月日

11. 提供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1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3.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4.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的要求，对于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时间：年月日

3. 技术偏差情况（适用于货物）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时间：年月日

4.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时间：年月日

5. 综合部分（依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6. 技术部分（依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业绩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拟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